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周四），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李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李坦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选举单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黄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易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浦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提案 7、8 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4、提案 10、11 为累积投票议案，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3 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3 人）均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11 所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公司董秘办。

4.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联系人：钱风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李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李坦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单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黄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易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浦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对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填写选举票数。

2、对于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委托人须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类别：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